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其中董事葛新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组织架构由原有的中伟研究院、经营中心、品质中心、总裁办公室、证券事务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资本中心、工程中心、风控监察审计办公室调整为中伟研究院、经营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资本中心、工程设计中心、生产运营中心、信息化中心、商务中心、风控审计监察办公室。

公司通过对组织架构新增及优化调整,明确职责划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发挥公司在人才、组织、流程体系等方面的优势,提升综合运营水平。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最大限度地利用湖南区域优势,便于公司及时获取行业前沿技术信息,把握市场及行业未来发展机会,同时利于公司吸引研发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湖南省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在政策、文化和人才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未来在国际市场的投资与对外联络的窗口,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国际化战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湖南省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设立分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分公司负责人:吴小歌

4.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89 号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销售、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湖南省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湖南区域优势,便于公司及时获取行业前沿技术信息,把握市场及行业未来发展机会,同时利于公司吸引研发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本次分公司设立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为了更好的提升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oomwe Hong K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imited

3.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注册地点:中国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英國保險大廈 21 樓 2111-13 室

6.经营范围: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以最终注册为准)

7.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8.法定代表人:陶昊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在政策、文化和人才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未来在国际市场的投资与对外联络的窗口,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国际化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22.28%-269.28%	盈利:6,265.72 万元
	盈利:20,192.88 万元 -23,137.8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基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爆发式上升,电动汽车销量的激增带来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对三元前驱体的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现有三元前驱体建成产能约为 11 万吨,四氧化三钴已建成产能约为 2.5 万吨,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2021 年 1-3 月,公司三元前驱体出货量预计为 3.00 万吨 -3.15 万吨,四氧化三钴出货量预计为 0.55 万吨 -0.65 万吨。公司产能加速释放,生产效率快速提升,叠加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优化,共同推动公司业绩整体实现快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收到参股公司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邦智能”)通知,元邦智能于近期对其资产进行了整合,将其全资子公司湖北亿鹏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鹏展”)进行了剥离,同时回购注销了部分股东的股权。本次参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元邦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9YMB5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方山下村印山路 328 号。

法定代表人:金龙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6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元

股权机构:公司以自有资金 1,320 万元投资,占元邦智能 15%的股权,元邦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弘屹机电有限公司	41.27%
台州元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	5%
卢震宇	3%
冀雄	3%
张贤康	3%
陈志国	3%
合计	100%

注:因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荣投资”)为公司副董事长张炜及夫人共同投资设立,卢震宇、冀雄、张贤康、陈志国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元邦智能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公司。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邦智能总资产为 5,732.69 万元元,净资产为 2,225.3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5.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74 万元。(未经审计)。

2、参股公司之全资子亿鹏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亿鹏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309817 57X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法定代表人:杨明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

股权机构:元邦智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通用机电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模具、阀门、五金、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安装及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亿鹏展总资产为 3,478.85 万元,净资产为 1,710.6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3.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4.25 元。(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弘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屹机电”)

公司名称:浙江弘屹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9YB5Y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仙浦汪村

法定代表人:金祖森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67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东:金祖森(持股 53.15%),杨明(持股 46.85%)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台州元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邦投资”)

公司名称:台州元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9Y9HX70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仙浦汪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祖森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东:金祖森 53.15%,杨明 46.85%。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参股公司剥离全资子公司及回购部分股东股权的情况

近日,经元邦智能全体股东协商,元邦智能将其持有亿鹏展 100%股权以净资产为基础作价 1,760 万元转让给弘屹机电和元邦投资,其中弘屹机电以 1,482.45 万元受让 84.23%股权,元邦投资以 277.55 万元受让 15.77%,转让完成后,元邦智能不再持有亿鹏展的股权。同时元邦智能以 1,760 万元全额回购弘屹机电和元邦投资持有元邦智能的股权,其中:以 1,482.45 万元回购弘屹机电股权 41.27%,以 277.55 万元回购元邦投资股权 7.73%,回购完成后,弘屹机电和元邦投资不再持有元邦智能的股权,元邦智能将回购股权全额减资注销;回购注销与前述转让亿鹏展股权属于一揽子交易,互为生效条件。

回购注销后,元邦智能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情况如下:

回购完成前		回购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弘屹机电	41.27%	弘屹机电	0
元邦投资	7.73%	元邦投资	0
公元集团	19%	公元集团	37.26
永高股份	15%	永高股份	29.408%
宏荣投资	5%	宏荣投资	9.804%
卢震宇	3%	卢震宇	5.882%
冀雄	3%	冀雄	5.882%
张贤康	3%	张贤康	5.882%
陈志国	3%	陈志国	5.882%
合计	100%	合计	10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元邦智能回购注销弘屹机电及元邦投资的股份后,各股东的权益同比例增加,不涉及元邦智能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公司不存在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6、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70,000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	6,000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0%	10,0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00%	10,000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6,00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32,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更正后:

6、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70,000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	6,000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0%	10,0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00%	10,000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6,00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32,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更正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27%	0	20,000	4.31%	否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29.58%	55,000	70,000	15.09%	否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	85.32%	6,000	6,000	1.29%	否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0%	25.81%	0	10,000	2.16%	否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00%	39.44%	0	10,000	2.16%	否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27.33%	0	6,000	1.29%	否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2.56%	0	10,000	2.16%	否
合计				61,000	132,000	28.46%	

上述担保额度 132,000 万元包括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 6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27%	0	20,000	4.31%	否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29.58%	55,000	70,000	15.09%	否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	85.32%	6,000	6,000	1.29%	否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0%	25.81%	0	10,000	2.16%	否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00%	39.44%	0	10,000	2.16%	否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27.33%	0	6,000	1.29%	否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2.56%	0	10,000	2.16%	否
合计				61,000	132,000	28.46%	

上述担保额度 132,000 万元包括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 6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0mg、4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73120(20mg)、国药准字 H20173109(40mg)

通知书编号:2021B00642、2021B00641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产品简介

奥美拉唑是全球首个质子泵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 - 艾综合症(胃泌素瘤)。在美国,奥美拉唑还是用于治疗频繁心绞痛的非处方药。奥美拉唑一直是质子泵抑制剂的首选药物之一。目前上市的奥美拉唑剂型有胶囊剂、注射剂、片剂。2009 年,奥美拉唑口服固体制剂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奥美拉唑钠于 1987 年在卢森堡首先上市,于 1989 年在美国上市,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不带溶媒)于 1990 年在瑞典上市,原研阿斯利康通过 EMA 集中程序批准在欧洲多个国家上市销售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美拉唑片剂、胶囊剂等。阿斯利康公司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商品名:洛赛克)于 2000 年首次获准进口。山东罗欣研制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于 2005 年首次获准上市,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8492(20mg)、国药准字 H20058493(40mg),并于 2017 年获得生产技术转让批准,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73120(20mg)、国药准字 H20173109(40mg)。

根据 IQVIA 数据,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19 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 5.9 亿美元(以出厂价计算),在我国境内销售金额为 41.7 亿元人民币(以招标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是公司的首个注射类质子泵抑制剂药品, 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及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拨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1]14 号)。根据《关于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19〕17 号)、《余杭区双百企业培育财政政策实施细则》(余经信〔2019〕78 号)等文件精神,现子预拨公司年度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3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2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1-019)。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前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

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

现更正为:

……

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07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 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和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标的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本额度为还旧借新贷款,包含在 2021 年总贷款规模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1〕37 号),国科控股批复如下:

1、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79.3%的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2、同意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的公告

公司股东赵新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0-07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17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赵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赵新宇先生结合自身的资金安排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新宇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减持上述减持计划中所涉及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赵新宇	30,653,840